#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飞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胜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344,851,764.52 | 3,088,528,684.94 | -24.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46,697,404.25 | 339,245,109.13 | 2.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44,135,934.48 | 331,598,153.42 | 3.7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14,074,285.05 | 751,422,220.22 | 8.3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4 | 0.189 | 2.6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4 | 0.189 | 2.6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0% | 3.72% | 0.0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2,295,460,335.66 | 22,779,148,707.87 | -2.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161,955,871.16 | 9,108,262,877.23 | 0.59%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643,926.8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1,833.13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135,182.4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845,441.55 | |
| 合计 | 2,561,469.77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2,75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2.69% | 764,326,919 | 47,628,099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9% | 53,536,512 | | | |
| 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4% | 36,550,000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5% | 25,932,721 | | | |
| 林绍康 | 境内自然人 | 1.18% | 21,148,345 | | | |
|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6% | 20,757,861 |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2% | 18,342,004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8% | 13,983,520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4% | 9,582,139 | | | |
|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52% | 9,377,751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716,698,820 | 人民币普通股 | 716,698,82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3,536,512 | 人民币普通股 | 53,536,512 |
| 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 | 36,5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6,550,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5,932,721 | 人民币普通股 | 25,932,721 |
| 林绍康 | 21,148,345 | 人民币普通股 | 21,148,345 |
|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 20,757,861 | 人民币普通股 | 20,757,861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 18,342,004 | 人民币普通股 | 18,342,004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3,983,52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983,52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 9,582,139 | 人民币普通股 | 9,582,139 |
|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9,377,751 | 人民币普通股 | 9,377,751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是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详。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林绍康通过信用账户持有21,053,345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应收票据金额较期初增长142.53%,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较期初减少36.45%,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安徽电燃煤炭采购预付款减少所致。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期初增长65.54%,主要系本期往来款增加所致。

期末存货金额较期初减少33.01%,主要系本期燃煤库存量降低所致。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期初减少93.53%,主要系本期待抵扣的增值税余额减少所致。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期初增长3930.31%,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皖能铜陵预付六期工程款所致。

期末预收款项金额较期初增长89.26%,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煤炭订货款增加所致。

期末应付利息金额较期初增长49.25%,主要系本期应付利息净增加所致。

期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较期初增长51.26%,主要系淮北换成在股份结算中心的存款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7.64%,主要系本期应缴纳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金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增长112.36%,主要系本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金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78.49%,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521,695,294.50元,主要系本期被投资企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较去年同期下跌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51.22%,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同比增加15,023,553.34元,而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同比增加185,368,194.27元,导致投资现金流净增额减少170,344,640.93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41.39%,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同比增加11,164,000,000.00元,而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同比增加1,320,459,714.58元,导致筹资现金流净增额减少156,459,714.58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电力事业发展空间,寻求公司新的增长点,在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大力支持下,公司与甘肃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窑街煤电")初步达成合作投资甘肃窑街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热电厂项目意向。窑街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热电项目厂址位于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拟建2台350MW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发电供热机组,可研总投资约32.5亿元。公司与窑街煤电拟分别按65%、35%比例共同投资。为推进该项目进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先期成立项目筹备处,拨付500万元项目前期费用,开展项目核准等相关准备工作。公司将在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与窑街煤电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拟投资甘肃窑街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热电厂项目的公告》)

2、为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售电业务的专业化管理,提前谋划开拓售电市场,公司拟自筹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出资设立售电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安徽省售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3、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4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并将回复内容在证监会指定媒体网站上及时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4、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于2016年4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公司将于2016年5月8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5、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1,790,395,9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3元(含税),计派现金股利537,118,793.4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拟投资甘肃窑街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热电厂项目的公告 | 2016年02月24日 | 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 |
| 关于拟投资设立安徽省售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 2016年03月08日 | 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 |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 2016年03月11日 | 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 |
|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 2016年04月11日 | 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 |
|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 2016年04月29日 | 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电力事业发展空间,寻求公司新的增长点,在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大力支持下,公司与甘肃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窑街煤电")初步达成合作投资甘肃窑街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热电厂项目意向。窑街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热电项目厂址位于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拟建2台350MW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发电供热机组,可研总投资约32.5亿元。公司与窑街煤电拟分别按65%、35%比例共同投资。为推进该项目进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先期成立项目筹备处,拨付500万元项目前期费用,开展项目核准等相关准备工作。公司将在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与窑街煤电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拟投资甘肃窑街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热电厂项目的公告》) | 2012年08月29日 | 根据标的企业的盈利水平,及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法定条件和充分考虑各相关方利益基础上,在2-5年内分步实施,将下属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发电类资产全部注入眉能电力 | 公司2015年度已完成淮南洛能资产注入工作。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拟以发行股票及现金方式收购皖能集团持有的国电铜陵、国电蚌埠。相关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
| |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2012年02月23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 2012年02月23日 | 自发行人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 正在履行 |
| |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关于"五分开"承诺 | 2012年05月31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关于安徽大段家煤业有限公司注入眉能电力的承诺 | 2012年05月31日 | 在大段家煤业项目建成投产且盈利能力和规范运作等各项条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相关要求的2年之内 | 正在履行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元) | 期初持股数量(股) |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元) | 报告期损益(元) | 会计核算科目 | 股份来源 |
|---|---|---|---|---|---|---|---|---|---|---|---|
| 股票 | 000728 | 国元证券 | 145,558,564.16 | 96,032,800 | 4.89% | 96,032,800 | 4.89% | 1,778,527,456.00 | 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出资 |
| 合计 | | | 145,558,564.16 | 96,032,800 | -- | 96,032,800 | -- | 1,778,527,456.00 | 0.00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 | 2001年08月16日 | | | |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 | | | | | | | | |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6年01月04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经营及生产情况。 |
| 2016年02月01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经营及生产情况。 |
| 2016年03月01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经营及生产情况。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飞飞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ST八钢　公告编号:临2016-037

#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正在筹划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日起停牌。2016年3月1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6年3月24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经相关各方初步沟通协商,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宝钢集团和/或其下属公司,并视情况相应增加部分交易对方(宝钢集团部分下属合资公司少数股东)。

(二)交易方式

经相关各方初步沟通协商,初步方案拟为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资产处置并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经相关各方初步沟通协商,拟注入公司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宝钢集团下属相关工业气体业务/资产(并视情况收购部分下属合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上述方案仅为相关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具体重组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沟通和积极推进过程中。

(一)2016年4月12日,公司与宝钢集团签署了《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详见2016年4月15日《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协议仅为双方对重组框架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的重组方案,公司及有关各方目前正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事项进行深入协商、探讨,进一步完善重组方案;

(二)2016年4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三)2016年4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及拟延期复牌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四)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五)公司及有关各方已经启动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相关沟通工作,鉴于本次重组标的主要为宝钢集团旗下资产,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等规定,本次交易需通过国务院国资委预核准程序。目前,公司尚未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同意;

(六)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但尚未与聘请的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公司及有关各方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目前重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当中。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一)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等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预案的原则性同意。鉴于本次重组交易结构复杂,相关工作量较大,公司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预案的原则性同意。

(二)本次重组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分布范围较广、资产规模较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程序比较复杂,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目前仍在继续进行中。尽管自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已积极开展大量工作以推动项目进程,但仍需要时间商讨和完善方案。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但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停复牌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公司股票2016年5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最晚于2016年6月底之前确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约束性协议,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司将按照重组进程,依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必要的政府前置审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五、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6-26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4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9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3名,李庆萍董事、袁明董事因事分别委托常振明董事长和吴小庆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常振明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私募股份认购契约>及<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修订本行与台湾中国信托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私募股份认购契约》以及本行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与台湾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议案涉及的关于修订《私募股份认购契约》及《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6-27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认购股份和转让股权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台湾中国信托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中信金控")于2015年5月26日签署了《私募股份认购契约》(以下简称"《契约》"),本行拟认购台湾中信金控所拟发行的602,678,478股普通股股份。同日,本行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台湾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及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了《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买方拟购买卖方持有标的公司共计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注册资本,相当于标的公司100%股权。

本行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中国信托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出售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的议案》,批准了《契约》及《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易。详情请见本行于2015年5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认购股份和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行于2016年4月29日完成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私募股份认购契约>及<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批准签署《私募股份认购契约第一次增补协议》及《关于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次增补协议》,同意修订《契约》及《股份转让协议》若干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本行及台湾中信金控双方同意,签订《私募股份认购契约第一次增补协议》,对《契约》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以下条款中"中信金控"指"台湾中信金控"):

1. 《契约》第1.2.1条及第9.1.4条所指之"中信金控股东会"改为"中信金控2016年股东常会"。《契约》第5.2.4条所指之"2015年股东会决议"改为"中信金控2016年股东常会决议"。

2. 《契约》第1.3条增列第二段规定如下:

"中信金控于2016年将前一年度所生之盈余及/或过去所累积之其他盈余或公积,以现金或股票之形式发放股息及/或股利给其股东,并经中信金控2016年股东常会决议通过该等盈余分派案,且该等分派股息或股利之基准日在本私募案之增资基准日(定义如第2.1条所述)前时,暂订每股发行价格或实际每股发行价格亦应依下列第1.3.1条、第1.3.2条、第1.3.3条公式调整。"

3. 《契约》第5.2.3条所指之"检视日"改为"2017年12月31日"。

4. 《契约》第9.1.5条修改如下:

"本私募案于2017年5月25日以前仍无法完成者,任一方当事人得以书面通知他方当事人终止本契约,但双方同意延展前开期间,且另践行相关程序者,不在此限。本私募案先决要件成就所需之政府许可未能及时取得或互为条件交易尚未交割完成,系因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拒绝、迟延或不依诚信配合办理所致者,违约方无终止权。"

根据《私募股份认购契约第一次增补协议》,《契约》其他条文维持不变。

二、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方同意,签订《关于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次增补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第10.2条修改如下:

"如果第3.1条任何条件在2017年5月25日以前或在卖方和买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前未得到满足(或被豁免),则本协议应自动终止,任何一方均无权在本协议项下对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质的索赔。但先决要件系因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拒绝、迟延或不依诚信配合办理所致者,该方仍须依第3.4条赔偿。"

根据《关于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次增补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其他条文维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6-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张玉利 | 独立董事 | 因公外出 | |

公司负责人华志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建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49,896,083.78 | 95,276,403.43 | 57.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899,385.59 | -36,666,375.83 | 86.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168,981.07 | -36,754,357.97 | 91.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8,185,348.48 | -3,417,494.01 | 1,802.5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30 | -0.0227 | 86.7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30 | -0.0227 | 86.7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9% | -2.60% | 2.2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6,509,783,088.75 | 6,290,936,566.27 | 3.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247,007,760.68 | 1,251,893,121.08 | -0.39% |

公司在上年同期编制报告时,将贸易收入按总额法列报营业收入,根据有关机构建议并对照会计准则相关内容,本期贸易收入按净额法列报营业收入,并对上年同期贸易收入调整为净额法列报,调减营业收入5461.97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2,352.6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712,852.7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984,998.97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567,688.24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1,426.82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3,053.1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062,599.37 | |
| 合计 | -1,730,404.52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4,74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0.92% | 338,312,340 | 0 | 质押 | 170,000,00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50% | 72,818,000 | 0 | | |
| 源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1% | 35,706,486 | 0 | 质押 | 35,706,486 |
| | | | | | 冻结 | 35,706,486 |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01% | 32,460,442 | 0 | |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34% | 21,728,800 | 0 | | |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34% | 21,728,800 | 0 | |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34% | 21,728,800 | 0 | | |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34% | 21,728,800 | 0 | |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34% | 21,728,800 | 0 | |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34% | 21,728,800 | 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38,312,34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8,312,34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2,81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2,818,000 |
| 源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706,486 | 人民币普通股 | 35,706,486 |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2,460,442 | 人民币普通股 | 32,460,442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21,728,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728,800 |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21,728,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728,800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21,728,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728,800 |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21,728,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728,800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21,728,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728,800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21,728,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728,8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报告期末,上述公司股东中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科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2,423,231.73 | 44,915,907.73 | -27.91% | 报告期内,项目待抵扣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 |
| 应付职工薪酬 | 18,759,871.42 | 37,288,697.99 | -49.69% | 报告期内支付年初计提的工资和社保费用 |
| 应付利息 | 2,739,187.29 | 5,789,538.00 | -52.82% | 报告期内支付利息减少 |
| 营业收入 | 149,896,083.78 | 95,276,403.43 | 57.33% | 报告期内确认项目销售收入增长较多 |
| 营业成本 | 34,651,232.93 | 18,961,635.50 | 82.79% | 报告期内确认项目销售收入增长较多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7,857,644.29 | 8,734,457.10 | 104.56% | 报告期内确认项目销售收入增长较多 |
| 销售费用 | 13,515,953.54 | 8,011,903.58 | 68.70% | 报告期内项目销售收入增加,相应销售、代理费用增加所致 |
| 财务费用 | 10,524,462.63 | 32,835,182.14 | -67.79% | 报告期内贷款减少,资金成本同比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1,737,721.98 | 7,017,734.57 | -75.23% | 报告期内不再享有公司老城区搬迁项目政府补贴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5,670,204.77 | 75,